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一月

释义

常宝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嘉愈医疗	指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什邡康德	指	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盛	指	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强	指	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裕	指	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
潍坊嘉元	指	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金鹏置业	指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什邡二院	指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洋河人民医院	指	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瑞高投资	指	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单县东大医院	指	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国投洪瑞	指	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90%股权及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信证券作为常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具体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什邡二院 10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80%股权，拟向什邡康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72%股权，拟向什邡康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51%股权，拟向什邡康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42%股权，拟向什邡康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6.35%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65%股权，拟向金鹏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25%股权。

3、发行股份购买瑞高投资 10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77%股权，拟向潍坊嘉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23%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常宝股份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20 元人民币，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常宝股份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气开采用管、电站锅炉用管、机械用管以及其他细分市场特殊用管。本次拟购买的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以及瑞高投资所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主营业务为综合医院服务。常宝股份及标的资产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常宝股份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拟购买的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以及瑞高投资所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主营业务为综合医院服务，本次交易为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也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曹坚，故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确认，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立案稽查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士博

肖文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4 日